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8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珮絨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珮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珮絨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9月，並移付執行。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奉准假釋，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其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112年度訴字第369號），且受刑人確於113年12月6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經本院覆核卷內資料無訛，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高壽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